

社会资本：公共物品还是私人物品

王诗宗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系,浙江 杭州 310027)

[摘要] 按照大部分社会资本理论研究者的看法,社会资本应包含信任、规范和网络,且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但是,消极的、不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社会资本”也往往存在于各种社群中。这就构成了社会资本理论中的一个内在矛盾。作为一种能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的公共物品,社会资本的不同定义应有共同的指称,这是社会资本理论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明确社会资本的公共物品性质,是社会资本概念成为对各种问题进行跨学科探讨的可靠起点。

[关键词] 社会资本;公共物品;社群;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3-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3)02-0014-08

社会资本概念的兴起是社会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事件。近年来,社会资本理论成为来自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诸领域学者们研究的一个交叉点。这一理论表明,在缺少社会资本的地方,个人生活、社会运作都将陷入困境。社会资本理论的解释力和吸引力来自其概念和方法论方面的创新。

在先前占据主导地位的新保守主义范式中,至少有部分重要理论把理性(且孤立)的个人——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者——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和根本出发点,有明显甚至极端的个人主义色彩。例如,按照布坎南、塔洛克等人的投票理论模型^①,没有任何公共利益可能存在,存在的只是私利的聚合,这就严重制约了新保守主义理论的解释能力。事实上,即使是经济活动,以孤立的理性个人为出发点的分析范式的解释力也是有限的,比如对解释市场活动中的非人格性交易,它就是乏力的[1](pp.133-145)。肯尼思·阿罗指出:“每一个商品交易都内在地包含着信任的因素,毫无疑问,任何一项交易都是在一个时间段上展开的。人们似乎有理由认为,经济落后很大程度上是由缺乏信任造成的。”[2](p.383)福山也说:“在实际生活里,并非所有经济行为的发生都是出自传统所认定的经济动机。”[3](p.26)而用狭义的经济学模型来解释全体选民的行为,对于理解和分析社会、政治生活提供的基础,那更是不充分的[4](p.378)。

社会资本论者继承了托克维尔对个人主义的批评,而且实际上把批评延伸到方法论的个人主义。普特南把托克维尔所说的社团中的信任关系和相互尊重关系称之为社会资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论证了它与美国民主之间存在的正相关性;而且,普特南、武考克等人将社会资本理论成功地应用于对不同地区的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这使得社会资本理论表现出新范式的某些特征——有效的核心概念和不同于前人的方法。

不过,作为一个新近兴起的重要理论,社会资本理论中还有明显的矛盾之处。本文试图对社会

[收稿日期] 2002-07-02

[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社会资本、科层制公共组织与政策过程的改进”,编号M02ZP4
[作者简介] 王诗宗(1967-),男,江苏盐城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共政策教学与研究。

^① Buchanan, J. and Tullock, G.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Michigan :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资本理论做一种推进性研究，从社会资本的物品性质着手，限定社会资本概念，为解决社会资本理论的内在矛盾作出有限的努力。

一、社会资本的物品性质

社会资本是何种性质的物品？对此，研究者们似乎有不同的回答。多数研究者认为，社会资本是一种公共物品。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具有两个性质：一是社会资本具有不可转让性；二是对于收益者来说，它不是一种私人财产，更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然而以波茨为代表的另一些研究者却指出社会资本可能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对整体社会的消极作用，因此未必是一种公共物品。

社会资本的研究者普遍注意到社会资本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的功能。武考克高度肯定了社会资本的经济学意义。他指出当各方都以一种信任、合作与承诺的精神来把其特有的技能和财力结合起来时，就能得到更多的报酬，也能提高生产率。彼得·埃文斯从发展经济学的意义上指出：通过把规范和网络称为社会资本，普特南等当代理论家把基本关系具体化为具有潜在价值的经济资产。埃文斯批评当代发展战略只重视宏观经济学的成就，却不花大力气了解其所依赖的微观制度的功能。他认为，作为推动市场交易制度的社会资本，在发展理论中一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5](p.228)。简·弗泰恩和罗伯特·阿特金森认为，在新经济中，社会资本已经成为科技创新的一个关键因子，“因此，联邦政府需要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培养企业的相互沟通与相互信任，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促进生产力的发展”[6](p.212)。

社会资本概念与新制度主义所强调的制度文化因素即使不能相互替代也是高度相关的。布尔迪厄将社会资本称为“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的集合体，那些资源是同某种持久性的网络的占有密不可分的，这一网络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认的，而且是一种体制化关系的网络”[7](p.202)。而普特南则把它定义为“社会组织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它们能够通过协调和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益”[8](pp.155-156)。如果制度可以让人们有效预期，降低交易成本，那么社会资本起着同样的作用，至少不应该起相反的作用。“如果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得到坚定而一贯的公认，且如果必要，会得到坚决的卫护，他们就构成了该社会的制度基础。”“较稳定的普适价值和信念能使一个难以驾驭的复杂世界更易于我们管理。因此它们是‘社会资本’的组成部分。”[9](p.89)与新制度主义对制度（文化）的作用描述相比，社会资本理论显然更关注信任、规范是如何形成的、在何种载体上形成，更关注心理层面，这与新制度经济学可以形成互补。然而，恰恰是在对社会资本形成和载体问题的研究上，现有的理论却描述了社会资本消极的一面。

普特南等人认为社会资本来源于志愿社团内部个体之间的互动，社团是推动公民间合作的关键机制，提供了培养信任的框架^①。但社团的集体行动是如何可能的呢？最低限度的社会资本的来源是什么？怀特利提供了三种可供选择的模型：家庭内部的社会化过程形成的人格特征、个体关于规范的信仰和道德密码、想像的社群创造社会资本。这涉及最低限度社会资本的三个可能来源，三个可能来源又有相关性。对信任问题的实证研究表明，个体对家庭成员的信任程度远远超过对其他社会成员的信任。既然“只有通过家庭内部和未成年时期经历中的社会化过程才能得到有效说明的个体价值观和心理变量，在创造社会资本的过程中发挥了比组织内部面对面互动更重要的作用”[10](p.72)，那么以家庭、种族为基础的群体就值得研究者给予更多的关注，研究者们也的确给予了这种关注。但这种关注将使社会资本理论陷入混乱：按普特南、怀特利、科尔曼的现有观点，社会资本应该是公共物品；但在众多其他理论家的语境中，它实际上却并不一定是公共物品，社会

^① 参见普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章。

资本并不总是增进(大范围)信任与合作,提高社会效率。

必须注意到,自我凭借能够控制的联系或交易而掌握资源的能力,毕竟不是普遍互惠的;哪怕在一个社群中也是如此。波茨等人认为要将社会资本的个人结果与团体结果分开。例如存在着对网络中个体有利而对包含在网络中的较大社群有害的社会资本。罗恩·伯特的“结构缺陷理论”说明,在网络中占据特定位置者可以控制其他节点之间的资源流动,使自身处于更有权力、更易从社会资本中获取更大回报的有利地位。还需要注意到,某个社群的社会资本未必在跨社群的范围内也有积极意义。

波茨独到地提出了消极的社会资本概念,这类消极社会资本往往存在于家族等与社会资本起源密切相关的载体上。“最近的研究至少已经指出了社会资本的四个消极后果:排斥圈外人,对团体成员要求过多,限制个人自由以及用规范消除秀异。”[11](p.137)在波茨看来,首先,为团体成员带来利益的强大联系通常也能禁止其他人获得利益;其海外侨胞,由于团体或者共同体封闭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阻碍其成员商业创新的成功;第三,共同体或团体的参与必然产生服从的要求;第四,有些类型的社会团结和凝聚力是出于反社会的目的,如黑社会组织、卖淫和赌博集团以及青年帮派等社会网络,其中的规范只是便于藏污纳垢和排斥好人。他的观点可以为大量的例证所证实,黑人家族的密集而不是短缺的网络切断了成员获得外部世界信息的途径;韩国移民逐渐控制了美国东海岸几个城市的制造业[11](pp.137-138);中国社会中的家族观念对形成大规模合作能力的阻碍作用等。从与社会资本研究无关的经济学家B.Arthur对孟加拉人口增长问题的阐述中[12](pp.19-20),也可以看出家族社会资本对社会可能是无益的,但对家族是有益的,增加这样的社会资本为的是增强排他的力量。

消极的社会资本可以是有明显负的外部性小社群的集体物品,也可以是私人物品,但绝不是在跨社群范围内共享公共物品;(通常,即使是地方性的公共物品,其共享范围也是跨社群的)。不过,既然那种能提高社会效率的社会资本显然不能与消极的社会资本一刀两断,就应该承认社会资本概念需要限定。当我们使用社会资本概念对中国的问题进行探讨时,尤其需要限定,如李惠斌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公民对‘走关系’、‘拉关系’历来都不陌生。它正是中国社会缺乏理性化的制度的重要原因。因此,简单地说关系就是社会资本,这是片面的。对个人来说,关系就是资本,可能永远都是正确的。但这种资本是不是社会资本?就是一个问题。”[13](p.18)

二、一个基于价值判断的解决方案

社会资本的研究的兴起,开始并不是因为人们关心个人如何获益,而是因为人们关心如何摆脱集体行动的困境;这是托克维尔继承者的传统,研究的初衷是解决群体问题而不是个体问题。前文已经说明,社会资本理论受到广泛关注,与普特南的相关工作是分不开的。普特南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缺少霍布斯所说的利维坦的情况下,怎样才能解决集体行动的困境?[8](p.155)这一问题的实质是,怎样跨越“公”与“私”的界限。应该说公共选择范式否定政府在集体行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的作用是不合时宜的。然而,任何现实中存在的政府毕竟不可能是利维坦,不能寄希望于一个利维坦。另一方面,即使政府退回到“守夜人”的位置上,又怎么能保证公民一定能靠自己与他人的信任与协作,使大家共同生活在和平、繁荣与和谐中?只有跨越两个似乎存在鸿沟的领域,社会的良性运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才是可能的。普特南提出的问题正好解释了社会资本理论存在的合理性。换句话说,社会资本是因为被人们作为一种能在“公”、“私”领域之间建立有效的通道的物品(而不是因为它是仅能为某个人带来收益的物品)而备受人们重视的。从社会资本理论的初衷看,我们所需要的社会资本,不应该是一种仅仅服务于私人的物品,也不应该是那种具有负外部性大于

正外部性的集团物品，而应该是具有很强公共物品性质的物品，且它不应该是一种公共坏物品（public bad）。

以上仅仅是初步说明了社会资本应该指什么物品，但尚未说明社会资本在目前的理论中实际上指的是什么。从前文看出，在关注大型社群和宏观层面（国家—社会关系）的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者们的语境中，他们同意、至少是希望社会资本在宏观社会中能起类似于粘合剂、润滑剂的作用，在他们谈及社会资本的意义时，实际上是在谈他们希望的那种社会资本的意义；科尔曼对（他所期望的）社会资本的描述是颇具代表性的：“社会资本并非是任意从中获益的人的私有财产，这是个人寄身于其中的社会结构的一个特征”[14]（p.315）。在对社会资本的研究中，同时崛起了…批侧重于微观研究的学者，他们显然更容易注意到微观意义上的社会资本的消极面；且他们的工作使侧重于宏观层面的研究者也不能忽视社会资本的消极面。我们如何用科尔曼的定义解释在某些网络中只有少数人可以从中获益呢？总之，关注宏观层面的研究者希望的那种社会资本不是他们真正看到的全部社会资本；他们主张的社会资本与关注微观层面的研究者们所说的社会资本更有不同的所指。不过，研究者们的自相矛盾至少透露了他们需要一个有明晰所指的概念作为对话基础，这就为作者根据对社会资本概念作出限定提供了依据。

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将积极的社会资本与特定的网络结构相联系。网络存在于集团当中，消极的社会资本（现在我们仍称它为社会资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存在，M·奥尔森（尽管他没有使用社会资本概念）与普特南看法是截然不同的。奥尔森认为“各种社会组织采取集体行动的目标几乎毫无例外地是争取重新分配财富，而不是为了增加总的产出——换句话说，他们都是‘分利集团’（或者，用一句比较文雅的话说，都希望‘坐享其成’）”[15]（p.48）。普特南则对任何社会中利益集团都影响总产出、降低效率的“强社会，弱经济”、“强社会、弱国家”的观点提出反驳，“从历史上说，公民参与的规范和网络促进了经济发展，而不是相反。今天这种影响依然存在”。“我们的观点是，强社会，强经济；强社会，强国家。”[16]（p.207）不过，普特南不认为所有的社会网络都能降低交易成本。“垂直的网络，无论多么密集，无论对其参与者多么重要，都无法维系社会信任和合作。”[16]（pp.204–205）例如庇护—附庸关系就是垂直的，是依附性的，而不是共同性的。在这种关系中，庇护者和附庸者都更可能出现投机行为，对于前者这是剥削，对于后者是逃避义务；属于同一庇护者的两个附庸者，也没有机会建立普遍互惠的规范。可见，普特南实际上已经试图对社会资本进行限定，即：只有结构上的横向特征较强的网络才对其成员是普惠的，才能与外部（如政府）产生正的联系。

普特南的结构—功能分析说明，在垂直结构中，必定会出现上级垄断信息以便加强对下级的控制，下级隐瞒信息以避免被上级惩罚和剥削，因此可能更缺少效率；垂直网络可能维持一个集团内部的合作，其规则往往倾向于排他，所以难以跨越社会分层，建立更广泛的信任与合作。横向组织（如体育俱乐部、合作社、文化团体和自发工会）能在更广泛的共同体，即在跨社群的范围内形成信任与合作，促进制度的成功。这似乎告诉我们，只要将社会资本限定为横向结构中的“信任、规范和网络”，就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资本的概念困惑，也就排除了社会资本的消极部分。但作者尚存有一个问题，横向结构的网络中是否一定能蕴涵社会资本，而不会蕴涵主要是私人物品的或有负的外部性的集团物品的“社会资本”？

同一结构可能有多种功能。奥尔森也按他自己的方式对集团进行过分类，集团可以分作排外集团和相容集团；前者以寡头垄断集团为典型，集团成员一般不希望有新伙伴；后者以工会组织为典型，成员一般希望加入者越来越多。但寡头垄断组织和工会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易位。在争取有利的政策时，寡头们希望加入者越多越好，会接受任何外界帮助而成为一个相容集团；提倡“工人阶级”团结的工会，却会制定出学徒规则来阻止新的“工人阶级”成员进入特定的劳动力市场而成

为一个排外集团[17](pp.32-33)。显然,排外集团之间比相容集团之间更不容易建立跨集团的信任与合作,寡头垄断集团一般只会提供集团物品,而且是具有负的外部性、导致社会效率下降的集团物品;如果说他们提供了公共物品,那也是提供了一种公共坏物品,如斯密所认为的那样:商人的串谋,就是对公众利益的背叛。“在任何国家,人民大众的利益总在于而且必然在于,向售价最廉的人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品。”[18](p.66)而且排外集团成员之间有更强的策略依赖,所以其“社会资本”应该更加丰富,才能产生联合限产抬价等集体行动。我们需要注意两点:一、上述排外集团的典型和相容集团一样通常是横向组织,却并不一定增加社会资本这一公共物品;有排外倾向的不限于普特南所说的垂直组织。二、即使通常是相容集团的组织,也会因其目的变化而成为排外集团,因此同样不一定增加社会资本。

毕竟,普特南主要是从统计意义上证明,公民精神较多存在于横向社团中,因此不能断言横向社团必定存在和增加社会资本。如果普特南对社会资本产生于何种组织的描述是有局限的,我们所设想的将社会资本限定为横向组织中的“信任、规范、网络”的设想也就不能成立,只能退而求其次,从我们的价值判断(这与社会理论存在的合理性密不可分)出发对社会资本作如下限定:社会资本首先是一种跨社群的公共物品,且不是公共坏物品;在社群意义上,社会资本可以是一种集团物品(也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但共享范围更小),但必须正的外部性明显大于负的外部性,或者在特定的情境中干脆不具有外部性,如奥斯特罗姆描述的那种能走出困境的公共池塘情境中的共同体内部拥有的彼此信任、合作[19](p.61);如果这一集团物品只有镶嵌(embeddedness),而没有自主(alternativity)的可能,就阻碍了跨社群的社会资本的出现,也就不是社会资本。在个体意义上,不存在社会资本,但个体可以从社会资本中得益;自我凭借能够控制的联系或交易而掌握资源的能力,只能为特定的个人服务,可以称之为“个人关系资本”,如果上述能力阻止了他人拥有平等地从现有社会资本中获益的机会,或者阻碍社会资本的形成,那么“个人关系资本”就是社会资本的对立物。

在这里,我们不打算为社会资本下一个新定义。我们只是想从物品性质角度对社会资本作出限定,这样便可以将一些不适当的内容排除在外,避免因概念所指过于宽泛而引起使用的混乱;例如避免在理论中出现“社会资本导致效率、社会资本使效率下降”式的悖论,而这种悖论出现的原因只是理论家们的同一概念实际所指不同。

三、解释力及其限度

接下来,我们打算稍稍展开应用上述限定,以证明经限定后的概念的解释力。

我们注意到,现有的一些社会资本研究,正在力图将微观、中观、宏观层次的“社会资本”构成一个“连续统”,这类研究的结论对于明确社会资本的起源、发展以及如何有意识积累社会资本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武考克的理论可谓深刻而独特。武考克指出,社会资本理论存在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弱点。首先,“来自不同社会学传统的社会资本的修正主义者冒着试图用太少的理论来解释太多现象的危险”。“如果社会资本能成为理性的、先理性的,或者甚至是反理性的,那么它‘不是’什么?”其次,理论家没有能解决社会资本是社会关系的(形成)基础还是社会关系的内容,这使得我们难以区分社会资本的来源和从中得到的收益。第三,社会资本(理论)可以为矛盾的公共政策辩护。主张国家—社会零和博弈的保守主义者和主张正和博弈的自由主义者,都可以从社会资本理论中寻求支持;来自对立政治集团的不同预测者都承认它的重要性,但获得它采取的手段是矛盾的。还有一点,大多数社会资本的论述称它还不够“好”,这表明社会资本可能会有不同的类型,而且它们会共同成为某种资源[20](pp.251-257)。为了弥补这些弱点,武考克本人提出了四种不同形态而又相互关联的社会资本,他将镶嵌在微观、宏观层次上分别称为整合(Integration)和协作

(Synergy)；将自主在两个层次上分别称为链合(Linkage)和组织整合(Organizational Integrity)。武考克排列了社会资本的这四种变量的不同结合可能出现的16种“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困境”，其两个极端是“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和“仁慈的自主”。在他看来，四种不同类型的社会资本——哪一个存在，哪一个缺少，或哪些彼此之间互动，都会对发展结果产生重要影响[20] (pp. 290–291)。

武考克的确成功地将不同层次的社会资本构建成为一个连续统，也起到了一定程度上弥补先前社会资本理论弱点的作用。我们注意到，武考克特别强调的是四个类型的统一，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最优的而不是最大的资源系统。例如他认为对于贫困社群的发展而言，加强社群内整合的最初收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必须让位于广阔的跨社群链合。恰恰是他的这种系统观启发我们提出如下问题，当某一类型的社会资本是游离的，如只有整合而没有链合，那么整合发展到“社群过剩”的时候起的可能只是起增加交易成本的作用，它只对社群中的某些人有利而有害于“其他任意一人”；这时，我们还应该将整合称为社会资本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增长社会资本的目的是什么？

可以看出，如果没有对社会资本概念的限定，将四个游离的形态都称为社会资本，会让武考克走向他所反对的倾向，即混淆社会资本的起源和社会资本本身。研究者们将社会资本概念泛化而使得概念所指混乱，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他们极其关心起源，以至于将那些会损害研究社会资本初衷的所指纳入了概念之中。我们的看法是，通过限定概念将社会资本的生长点与社会资本分离，是很必要的；作出限定后，正好符合武考克认为的几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共同成为某种资源系统的深刻见解。否则当我们使用社会资本概念时，最好时时注意加上许多修饰词，而受理论影响的社会也将以迷惑和惴惴不安的心情看待社会资本。

但作出限定，并不意味着社会资本理论中的全部概念问题都被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在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定义。有一些定义虽不满足限定的要求，却不是可以随意丢弃的毫无价值的东西。例如波茨等人称“社会资本指的是处在网络或更广泛的社会结构中的个人动用稀有资源的能力”[21]。这一定义的主语是“个人”，虽然他们接下来强调这种能力不是个人所固有的，而是嵌入的结果，但如果采用这一定义，前面被我们排除的“个人关系资本”也就不能被排除了。不过，与这一定义相联系的可能是一些真知灼见；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网络并不无条件导致社会效率，并非所有的网络内部信任和合作都对其成员有利，对共同体外部，更不是无条件有利的。这表明，即使经过限定，社会资本概念的解释力依旧是有限度的。在概念的适用范围和概念的清晰之间，我们必须作出选择；不应该因过大的理论雄心而放弃限定，但需要继续发展社会资本的必要相关概念。

对社会资本概念加以限定的外部作用是，这样做能使社会资本理论与其他学科的理论更好地对话，让社会资本概念真正成为多学科共同探讨当代重要问题的可靠起点。例如，在社会科学诸学科中，经济学与社会资本理论的对话是极为重要的；它们之间既有观点上的冲突，也有相当的对话基础。例如它们同样关心正式制度，同样关心民间的文化等；经济学家也同样认可信任的重要性。阿罗指出：“在那些经济发展落后的社会的许多特征中，(有一点)是缺乏相互信任。”[22](p. 26)但我们不难想见，如果学者们一面使用社会资本概念包含的信任意味，一面又声称社会资本可以导致不信任，局面会是怎样。

四、结语

从物品性质角度对社会资本概念进行限定，尽管不能取代现有的那些定义，但可以初步明确概念与现实存在中的哪些东西对应。我们期望这一工作最终会使研究者们实际上在讨论同一事物，而不是自相矛盾、各有所指。作者接触的文献表明，这种概念混乱在西方也不罕见，例如维恩·贝克

尔的著作《社会资本致胜》中就明显的有将“个人关系资本”当作社会资本的嫌疑^①。

就中国而言,社会资本的研究势必走向西方话语与中国问题的统一,也许中国的研究者们在熟悉西方语境的条件下,要做的头等大事就是结合具体研究认识中国的社会资本是什么或不是什么。杨雪冬先生主张在中国应慎用社会资本概念[23](p.41),对此我们完全赞同。但他同时多次使用的“个人拥有的社会资本”这一提法却极易产生误导作用,因为如果个人可以(独自)建构和拥有社会资本,那么建构它最为方便的途径恰好就是“走门子、拉关系”,如前所述,这种“社会资本”却是属于个人的,也不能增加社会效率、降低(任意一人的)交易成本,这种资本也正是杨本人所反对的。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将“个人关系资本”排除在社会资本概念之外?

如波茨所说,社会资本概念“在不断增加的应用中,其最初含义和启发性价值受到了严格的检验。而且被用于众多的事件中、诸多背景之下,社会资本与以往的概念一样失去了确切的含义”[11](p.119)。概念的松弛也许可以使更多的人从概念的启发性中得益,但却不利于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将来如果有成熟的社会资本理论,那么社会资本概念也必须如同其他资本概念一样,不会有太多的歧义。希望本文能对社会资本概念重新拥有确切的含义起一定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姚先国,郁建兴.社会资本:市民社会理论的再出发[A].新经济条件下的生存环境与中华文化[C].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 [2] 肯尼思·纽顿.社会资本与欧洲现代民主[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3] 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
- [4] 爱德华,弗雷.超越普特南的公民社会与社会资本[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5] 彼得·埃文斯.跨越公私界线的发展战略[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6] 简·弗泰恩,罗伯特·阿特金森.创新、社会资本与新经济[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7] 布尔迪厄.布尔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8] 普特南.繁荣的社群[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9]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0] 保罗·怀特利.社会资本的起源[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1] 波茨.社会资本:在现代社会中的缘起和应用[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2] 米歇尔·沃尔德罗普.复杂[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13] 李惠斌.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引论[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4] Coleman, J.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M].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1990.
- [15] 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16] 普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7]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19]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20] 武考克.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一种理论综合与政策构架[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① 参见维恩·贝克尔:《社会资本致胜》,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21] Portes, A. and Landolt, P. The downside of social capital[J]. Am. Prospect, 1996, (26):18-22.
- [22] Arrow, K.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M]. New York: W. W. Norton, 1974.
- [23] 杨雪冬.社会资本：对一种新解释范式的探索[A].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曾建林]

Social Capital: Public Good or Private Good

WANG Shi-zo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views of most theory researchers, social capital should consist of trust, regulation and network together with its characteristics of “jointness of supply”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exclusion” as a public good. Social capital has the functions of ensuring collaboration among communitie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ocial operation. But we also find “social capitals” without the above said functions in all kinds of communities. In fact, this kind of “social capitals” cannot lead to trust and regulation, and therefore, has no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efficiency. Such “social capitals” can always be found in places that lack mutual trust. It can be public bad or private good. In the present theory, however,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by all appearances, does not clarify what the social capital is, which becomes the inner flaw of the theory. At present,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is quite suggestive, but is at the same time not rigid and precise enough. It may lead to the misuse of this concept. We cannot use it effectively until we give specific limitation to this concept. As a public good that can lower the cost of social operation, it must be clearly stated that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social capitals should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It is because of its direction to the efficiency and trust needed by all societies that it wins recognition from many studying fields. Therefore, we must clarify its characteristic as a public good, and use this as a criterion to exclude the public bad that breaks community trust, and also the private good that only benefits its owner from the category of social capitals. Thus, this concept can be a reliable base for interdisciplinary discussions.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public good; community; institutions